

輔仁大學課外活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6年4月12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訂定

106年5月5日學務長核定實施

114年12月2日學務處114學年第8次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妥善運用各界指定本組為使用單位或用途為本組業務之捐款，特依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意旨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組對於前條之捐款，設置為課外活動基金，並成立課外活動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，管理之。
- 第三條 課外活動基金之使用範圍如下：
- 一、捐款人之指定用途。
 - 二、購置本組所需相關設備。
 - 三、本組相關業務之用。
- 第四條 管委會置委員九位，由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六大屬性社團輔導人員組成，學務長並擔任主任委員。
- 第五條 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指派合適人員兼任之。
- 第六條 管委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事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代理擔任之。
-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第七條 使用基金時，除指定用途之捐款者外，其金額逾新台幣伍萬元者，應經管委會審議通過；其金額在新台幣伍萬元(含)以下者，由本組相關執行單位提案，經學務長核可後，始得動支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知會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。修正時亦同。